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10. 其他資料

10.1. 緒言

本節載有董事認為對決定如何就計劃會議上將予考慮以批准計劃的計劃決議案進行投票屬重大的其他資料。

在本節中，「高級經理」一詞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

10.2. 計劃實施契據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已就建議計劃訂立計劃實施契據。計劃實施契據載列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有關實施計劃的責任。計劃實施契據副本載於附錄十(惟以分別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十一及附錄十二的計劃及平邊契據為基礎編製的該契據附錄除外)。

計劃實施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節使用的但未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計劃實施契據所賦予的涵義。

(a) 先決條件及實施條件

計劃的實施須受計劃實施契據第3.1條整條載列的先決條件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概述如下：

- (1) **獨立專家**：獨立專家於計劃手冊提交至ASIC進行登記日期前出具報告，結論認為計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且獨立專家並無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撤回或以不利的方式更改該結論)；
- (2) **瑞典FDI批准**：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新控股公司已收到根據瑞典FDI法發出的書面通知，告知ISP已批准、不反對或不會就本公司根據計劃成為新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遷冊至香港一事採取行動(不論是無條件或按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合理行事可接納的條款)；
- (3) **ASIC批准**：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ASIC已發出或提供各方同意就實施計劃屬合理必需或適宜的有關同意、豁免、寬免或批准，或已作出任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何其他行動，且所有該等同意、豁免、寬免或批准於當時已成為無條件，且未被撤回、撤銷或作出不利修訂；

- (4) **有條件上市批准**：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新控股公司已原則上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隨後並無遭否定、撤回或附加限制條件(惟於上市前聯交所就將予達成的規定施加的慣常條件除外)；
- (5) **政府機構**：除第(2)、(3)、(4)及(7)段規定的批文外，已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獲得新控股公司及本公司書面同意就實施計劃屬必需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政府機構批准；
- (6) **股東批准**：股東：
 - (A) 於計劃會議上按公司法第411(4)(a)(ii)條規定的要求大多數票批准計劃；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公司法第256C(1)條規定的要求大多數票批准資本削減決議案；
- (7) **法院批准**：法院已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批准計劃，及(如適用)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已書面接納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6)條作出或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條件；
- (8) **禁令**：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概無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頒發的臨時限制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命令、判令或裁決，或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阻礙計劃生效，且概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採取任何步驟以實施任何上述各項；及
- (9) **並無發生指定事件**：於本契據日期至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止，並無發生指定事件；
- (10) 先決條件乃為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利益而設，且僅可由雙方共同豁免，惟上文第(1)至(3)項及第(5)至(8)項先決條件不得豁免除外。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計劃的實施須待以下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計劃已生效；及
- (2) 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計劃實施前並無遭撤回。

因此，即使獲得股東及法院的批准，倘聯交所不批准新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且該項批准未成為無條件，計劃將不會進行。該等實施條件全部載於計劃實施契據第4.1條。

(b) 一致推薦意見及投票意向

計劃實施契據載有本公司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即各董事已確認：

- (1) 其就計劃的推薦意見為股東應投票贊成計劃及計劃手冊內的所有決議案；及
- (2) 其擬就其擁有相關權益的所有股份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計劃及計劃手冊內的所有決議案，

於各情況下，均在並無更優方案及獨立專家在獨立專家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更新或變更版本)得出結論認為計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前提下進行。

此外，計劃實施契據要求本公司盡合理努力促使並無董事撤回、更改或修改其推薦意見或其投票意向，除非：

- (1) 提出更優方案；或
- (2) 獨立專家在獨立專家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更新或變更版本)得出結論認為計劃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c) 實施計劃的責任

計劃實施契據要求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採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步驟，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施計劃，並盡合理努力確保時間表中的每個步驟均得以達成，包括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計劃實施契據第5.1條(有關本公司的責任)及計劃實施契據第5.2條(有關新控股公司的責任)所列事宜。

(d) 聲明及保證

計劃實施契據載有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各自向另一方作出的慣常聲明及保證。

該等聲明及保證載於計劃實施契據附表1(就新控股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而言)及計劃實施契據附表2(就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而言)。

(e) 終止權利

計劃實施契據訂明，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各自可於以下情況終止計劃實施契據：

- (1) 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倘另一方嚴重違反計劃實施契據的任何條文，擬終止方已及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相關情況並表明終止計劃實施契據的意向，且於發出通知日期後10個營業日(或截至第二次法院日期前一日下午五時正的任何較短期間)內，相關情況持續存在；
- (2) 發生任何會妨礙任何先決條件(概述於本文件第2.5及10.2(a)節並全文載於計劃實施契據第3.1條)達成的事件，或妨礙任何先決條件於計劃實施契據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達成，前提是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未能就以下事項達成協議：
 - (A) 計劃可否以替代方式或方法進行；
 - (B) 更改或押後向法院提出申請的日期；或
 - (C) 延長相關日期或截止日期，並須受計劃實施契據第3.4條所載的其他規定所規限；
- (3) 法院拒絕作出召開計劃會議的命令或拒絕批准計劃，且：
 - (A) 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同意不就法院的該項裁決提出上訴；或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 (B) 西澳洲的獨立資深大律師認為，基於其意見，該項上訴於截止日期前並無合理成功機會；
- (4) 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新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實體無力償債或變得無力償債債務；及
- (5) 若實施條件(載於計劃實施契據第4.1條)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

此外，倘發生指定事件、獲公佈指定事件或新控股公司以其他方式得悉指定事件，新控股公司可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終止計劃實施契據。

10.3. 董事的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狄亞法先生	無	無	無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	無	無	無
林黎女士	無	無	無
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	無	無	無
白偉強先生	無	無	無
潘仁偉先生	無	無	無
總計	無	<u>無</u>	<u>無</u>

附註：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權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九 — 其他資料。

在並無更優方案及獨立專家維持認為計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結論的前提下，各董事擬於計劃會議上就其持有(或代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投票贊成計劃。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董事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一日結束的四個月期間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相關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不會根據重組方案收取任何其他代價。新控股公司董事均將享有與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薪酬安排相若的新控股公司薪酬基準。

(b) 董事於新控股公司的權益

於重組方案前，概無董事持有新控股公司的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各新控股公司董事於計劃實施後於新控股公司證券中的權益(注意該等權益與彼等於本公司目前的權益相同)。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新控股公司	
		擁有權益的新 控股公司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概約 百分比
狄亞法先生	無	無	無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	無	無	無
林黎女士	無	無	無
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	無	無	無
白偉強先生	無	無	無
潘仁偉先生	無	無	無
總計	無	無	無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10.4. 終止給予董事、秘書或行政人員的付款或其他利益

公司規例附表8第3部第8302(d)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列為補償本公司或關聯實體的董事、秘書或高級經理因辭任其於本公司或關聯實體的職位而蒙受損失，或作為其辭任的代價或與其辭任有關而支付或給予該等人士的任何付款或利益的詳情。目前並無建議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秘書或高級經理就與計劃有關或因計劃的實施而對其造成重大影響且因辭任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實體）的職位而蒙受損失的補償或作為其辭任的代價或與其辭任有關而支付或給予任何付款或其他利益。

10.5. 其他付款及利益

除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或新控股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董事、成員或債權人或其他身份擁有對重組方案屬重大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新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概無向任何其他人士給予、提出或同意給予利益，而該利益相當可能會誘使該其他人士投票贊成計劃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四個月期間出售其股份，且該利益並非向全體股東提出。

10.6. 與董事訂立的協議或安排

除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與新控股公司或本公司訂立或由新控股公司或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b) 概無董事與任何人士（包括新控股公司）訂立與計劃有關或以計劃結果為條件的合約或安排；及
- (c) 除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外，概無董事於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

10.7.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任何股東均有權查閱並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副本，該名冊載有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詳情以及其他有關股份條款的詳情。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股東如書面要求聯席公司秘書提供股東名冊副本，在繳付公司法訂明的費用後，可獲提供有關副本。

10.8. ASIC寬免

就計劃或本文件的刊發而言，並無尋求ASIC寬免。

10.9.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取得附錄五所載若干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10.10.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收購守則適用於(其中包括)對其證券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造成影響的收購及涉及所有相關公司的收購(無論如何實現)，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交易。

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除非證監會執行人員同意，任何人士如擬利用計劃安排或資本重組取得一家公司或將一家公司私有化，有關計劃或資本重組除了須符合法律所施加的任何投票規定外，還須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才能落實：(i)該項計劃或該項資本重組必須在適當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至少75%的票數投票批准；及(ii)於有關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有關計劃或資本重組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投票權的10%。證監會通常只會在當計劃或資本重組符合以下情況時，才會寬免遵守收購守則以及尤其是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i)並無任何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出現重大變動；(ii)並無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取得或鞏固控制權；及(iii)除因公司所參與的任何債務重組外，股東於公司的經濟權益不會因方案的實施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已經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10及其他相關規則(該等規則另行施加較公司法對批准計劃所施加更繁複的投票規定)，而執行人員已經授予此項豁免，理由是根據重組方案：(i)就重組方案而言，任何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不會因重組方案而發生重大變動，且預期不會實施任何其他安排致使任何股東能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及／或新控股公司的控制權，重組方案將不會導致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取得或鞏固控制權；(ii)重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組方案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淨資產或負債或財務狀況（重組方案完成前或完成後），且除因本公司所參與的任何債務重組及支付與重組方案有關的專業成本及開支外，股東於本公司及／或新控股公司的經濟權益將不會受重組方案影響；及(iii)授予該等豁免不會對股東造成不公平損害。

10.11.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有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的其他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2.20節。

居於或位於英國的股東須知

本文件或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均未提交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審批，且未就新控股公司股份發佈亦無需發佈（Public Offers and Admissions to Trading Regulations 2024（「**POATR**」）第21條所指的）招股章程。

本文件僅可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分發，不構成POATR所指的向公眾提呈相關證券要約。

居於或位於加拿大的股東須知

新控股公司股份將由新控股公司依據招股章程豁免及適用於加拿大各省及地區的加拿大證券法的註冊規定予以發行。

加拿大證券委員會概無對本文件或計劃的實質內容作出審閱或以任何方式作出認定。

居於或位於新西蘭的股東須知

警告

閣下如為本公司股東，則獲提呈根據計劃條款發售的新控股公司股份。

新西蘭法律一般要求提供金融產品之人士在投資者作出投資前向投資者提供資料。這要求提供金融產品之人士披露可令投資者作出之情決定的重要資料。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不尋常規則不適用於本發售，因為此為規模較小的發售。因此，閣下未必能獲提供通常所需的全部資料。閣下就此投資亦將獲有限的其他法律保護。

在作出承諾之前，請先提出問題、仔細閱讀所有文件並尋求獨立財務意見。

居於或位於巴哈馬的股東須知

本文件未曾亦不會向巴哈馬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經其批准。本公司概無責任向巴哈馬公眾提供有關新控股公司股份的資料。新控股公司股份僅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發售且除非在巴哈馬登記，否則不得向巴哈馬公眾提呈發售。

居於或位於歐盟(奧地利除外)的股東須知

本文件並非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招股章程規例》(歐盟) 2017/1129 號(Regulation (EU) 2017/1129) (「招股章程規例」) 項下的招股章程。因此，計劃手冊未曾且不會向歐盟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經其批准。因此，除非屬於無須根據招股章程規例履行招股章程發佈義務的情況，否則不得在歐盟提供本文件，亦不得於歐盟發售或交換新控股公司股份。

根據招股章程規例第1(4)條，在歐盟各成員國內發售新控股公司股份受到以下限制：

- (a) 僅限於符合招股章程規例第2(e)條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
- (b) 面向不超過150名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及
- (c) 屬於招股章程規例第1(4)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居於或位於印度的股東須知

本文件不構成在印度向公眾作出的證券要約，亦不構成《2013年印度公司法》項下的招股章程。本文件未曾亦不會作為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印度任何其他監管或法定機構提交或登記。本文件僅可在印度向本公司股東分發。本文件不構成向公眾普遍發出的要約或邀請。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任何有意參與計劃的印度居民，可能需根據印度的《境外投資框架》獲得印度皇家銀行批准，該框架對外匯活動及印度居民收購境外證券的方式予以規範。

居於或位於巴布亞新幾內亞的股東須知

警告

本文件未曾亦不會向巴布亞新幾內亞證券委員會登記，亦不符合巴布亞新幾內亞獨立國2015年資本市場法的規定。因此，新控股公司股份未曾亦不會在巴布亞新幾內亞發售，除非該等發售符合2015年資本市場法所界定的「豁免要約」、「豁免邀請」或「豁免發行」的情形。

本文件的內容未經任何巴布亞新幾內亞監管機構審核或批准。未曾且不會在巴布亞新幾內亞或其他地方發佈針對巴布亞新幾內亞公眾或內容可能被巴布亞新幾內亞獲取或閱讀的與新控股公司股份相關的廣告、邀請或文件(除非根據2015年資本市場法允許如此行事)。

居於或位於新加坡的股東須知

本文件及任何與計劃相關的其他文件未曾亦不會作為招股章程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計劃不受新加坡任何金融監管機構監管。因此，《2001年證券暨期貨法》(「SFA」)下與招股章程內容相關的法定責任將不適用。

本文件及任何與計劃相關的其他文件，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發出認購、購買或接收的邀請，除非依據SFA第13部分第1分節第(4)小節項下的豁免(包括SFA第273(1)(c)條項下的豁免)，或依據並符合SFA任何其他適用條款的規定。

任何要約的作出，均非意圖使新控股公司股份隨後在新加坡向任何其他方發售。建議閣下熟悉SFA中關於新加坡境內轉售限制的條款並相應遵守。

本文件以保密方式提供予閣下，僅供閣下參考，不得複製、披露或分發予任何其他人士。本文件提述的任何投資可能不適合閣下，若閣下對此類投資存有疑問，建議諮詢獨立投資顧問。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均不從事證券交易業務，亦不聲稱或意圖聲稱從事該等業務。因此，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並未根據SFA或新加坡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獲得證券交易或進行任何其他受監管活動的許可，亦不適用相關豁免。

美國投資者須知

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擬依賴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3(a)(10)條的登記規定豁免，以完成本計劃及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將依賴澳洲法院對計劃的批准，作為符合第3(a)(10)條豁免資格的依據。

本公司的美國股東應注意，本計劃乃根據澳洲法律及上市規則，就一家澳洲公司的證券作出。本計劃適用的披露要求有別於美國的披露要求。

由於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位於美國境外，且其各自的大多數高管及董事居住於美國境外，閣下可能難以強制執行閣下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享有的權利及提出的任何申索。閣下可能無法因違反美國證券法而在澳洲對本公司、新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高管或董事提起訴訟。強制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接受美國法院判決也可能存在困難。

請注意，新控股公司可能通過本計劃以外的方式購買證券，例如在公開市場或通過私下協商購買。

本文件未曾提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州證券監管機構審查，上述機構亦未對計劃的實質內容或計劃手冊的準確性、充分性或完整性作出認可或背書。任何與此相反的陳述均構成刑事犯罪。

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計劃不在任何法律上不允許進行該等要約的美國州或其他司法權區內進行。

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對下列問題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地方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任何司法或監管裁定或解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股份或新控股公司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購買、留存、出售或其他方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面是否有相關限制或禁令。謹此強調，本公司、新控股公司、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及計劃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上述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10.12. 顧問及專家的同意書及免責聲明

[HopgoodGanim Lawyers已就其以本公司澳洲法律顧問的身份，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中提述其名稱及提供本文件附錄六的摘要，發出書面同意書，且直至本文件提交予ASIC及法院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已就其以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身份，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中提述其名稱及提供本文件附錄六的摘要，發出書面同意書，且直至本文件提交予ASIC及法院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其以計劃手冊所示形式及內容被列為本公司核數師一事出具書面同意，且在計劃手冊提交ASIC及法院前並無撤回其同意。]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澳洲主要證券登記處)已就其以本公司澳洲證券登記處的身份，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中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直至本文件提交予ASIC及法院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已就其以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身份，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中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直至本文件提交予ASIC及澳洲聯邦法院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Grant Thornton (作為獨立專家)，已就其以下各項發出書面同意書：

- (a) 就其以獨立專家的身份，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中提述其名稱；及
- (b) 於本文件中載入獨立專家報告，以及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引述獨立專家報告，

且直至本文件提交予ASIC及法院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上述各方各自：

- (a) 並無授權或促成刊發本文件，亦無在其他情況下作出或聲稱作出本文件中的任何陳述；
- (b) 除已獲該方同意納入本文件的陳述或報告外，並無作出或聲稱作出本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或作為本文件中任何陳述依據的任何陳述；
- (c)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明確表示概不負責且不對本文件的任何部分（已獲該方同意納入本文件中對其名稱的提述或其陳述或報告（如有）除外）承擔任何責任；及
- (d) 有權收取按其正常收費基準或按本文件另行披露的方式收取的專業費用。

10.13. 獨立意見

股東如對以下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獨立財務、法律、稅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 (a) 計劃；
- (b) 計劃實施對其的稅務影響；
- (c) 董事於本文件中的推薦意見及本文件所載有關計劃的意向；及
- (d) 本文件的任何其他方面。

10.14. 並無不可接受的情況

董事認為，就公司法第657A條而言，計劃並不涉及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而可合理地被定性為構成「不可接受的情況」的情況。

10.15. 語言

倘本文件及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0.16. 費用及開支

預期本公司就計劃將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約[編纂]）。該金額包括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專業顧問（包括其財務、法律、會計、通訊及稅務顧問）的費用及開支、已付或應付予獨立專家的費用、股份過戶登記費用、與法院程序相關的費用及開支、與本文件的設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計、印刷及寄發相關的費用、與召開及舉行計劃會議相關的開支、估計聯交所上市費175,000港元，以及與計劃有關的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當中，約[編纂](約[編纂])，不論計劃是否生效(及實施)，均須支付。

10.17. 其他重大資料

除本文件另有載列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作出計劃相關決定的其他重大資料，且該等資料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關聯實體的董事所知悉而過往未曾向股東披露。

10.18. 補充資料

倘於本文件提交ASIC登記日期至第二次法院聆訊期間，本公司知悉以下任何情況：

- (a) 本文件存在重大遺漏；
- (b) 影響本文件所載事宜的重大變動；或
- (c) 出現若在本文件提交ASIC登記日期前出現則須載入本文件的重大新事宜。

則本公司擬透過以下方式刊發補充資料：

- (a) 將該等資料發佈至主板，並將補充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
- (b) 將補充文件寄發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地址，

按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者而定。

補充資料可能採用的形式，以及會否向股東發送副本，將視乎新情況或變動情況及補充資料的性質及時間而定。於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刊發或寄發補充資料前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機構或法院批准。

10.19. 責任聲明

本文件中的資料(新控股公司資料及獨立專家報告除外)由本公司編製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負責。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新控股公司資料由新控股公司及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提供，並由新控股公司及新控股公司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其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對新控股公司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基於以上所述，上述指定董事及新控股公司董事願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符合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本集團及新控股公司之資料。董事及(就新控股公司資料而言)新控股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專家已就計劃編製獨立專家報告，並對該報告承擔責任。本集團、本公司、新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顧問概不對獨立專家報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10.20. 董事聲明

本文件的刊發已獲董事會授權，而本文件已由董事或代表董事簽署。董事會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同意將本文件提交予ASIC。

為及代表龍資源有限公司簽署：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